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蕙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啟桐律師

　　黃國彰律師

　　黃耀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VIAVI SOLUTIONS.ING（下稱被告公司）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原告補正後，雖據原告陳報被告公司營業址為「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,1209 Orange Street,City of Wilmington ,County of New Castle,Delaware 19801」、法定代理人為「Kevin Siebert」，依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所載，前開地址為被告公司於德拉瓦州之登記營業地址(見本院卷第103頁)。然經本院對該地址送達結果，經駐美國代表處回覆該地址之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稱「經查該公司及德拉瓦州之紀錄，該公司並非應送達人之『註冊代理人』（registered agent)，爰無法代為轉交」等，並將囑託送達之文書退回。本院並無法依原告陳報地址送達，原告前經本院裁定命補正，逾期尚未補正，茲再命原告應於本次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被告公司真正送達地址，或有收受送達權限之註冊代理人名稱及地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廖宣惟